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4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研发、生产布局，推进公司资源整合，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精化”）。本次吸收合并后，传化精化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公司继承。同时，公司设立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桥南分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承接传化精化注销后的所有经营业务、人员等（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8235645 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屈亚平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查询，传化精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610,012.82	519,813,692.48
负债总额	188,474,290.43	192,488,019.97
净资产	310,135,722.39	327,325,672.51
应收款项总额	289,509,717.27	313,147,073.61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6,486,257.12	778,911,106.38
营业利润	36,610,764.38	50,061,521.90
净利润	36,259,140.98	48,872,4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98,550.93	32,674,008.68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合并方式：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传化精化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一切权利及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传化精化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2、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本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其他相关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吸收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四、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桥南分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12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桥南分公司将承接传化精化注销后的所有经营业务、人员等。

五、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目的为优化公司研发、生产布局，推进公司资源整合，传化精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主要系公司内部主体整合，不改变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业务和资产负债实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